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恢复审查的公告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5-084

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对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及“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进行调整)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恢复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2015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51429号),中国证监会同意恢复审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0日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6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工作计划,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工作计划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7月16日披露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同时,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由于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继续发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2015-067)。

经核实,上述股权激励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201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预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20日、2015年8月27日、2015年9月14日、2015年9月21日、2015年10月28日、2015年10月12日、2015年10月26日,公司陆续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2015-073、2015-085、2015-089、2015-090、2015-091、2015-097、2015-102)。2015年9月7日、2015年10月19日、2015年10月27日、2015-087、2015-102、2015-103、2015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08)。2015年11月6日、2015年11月13日,公司继续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10、2015-112)。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 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7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0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担保额度内的2,000万元担保额度(保证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署工作。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康盛小额贷款公司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090C1120215001201),主要内容如下:
1、主合同:100015001201及杭州银行提供的《借款合同》(编号:090C1120215001201)。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永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99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正在筹划与收购资产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大集团;证券代码:002622)已于2015年7月2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本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分别于2015年10月9日、2015年10月16日、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1月6日、2015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2015-084、2015-086、2015-087、2015-089)。于2015年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公告 暨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7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卓翼智创有限公司与ACME Partners Investment Ltd.,Wanquan Ltd.,Haxis GP Ltd共同在开曼群岛投资设立面向海外投资者开展业务的股权投资基金Haxis Fund I L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

2015年11月17日,公司接到通知,该股权投资基金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取得开曼群岛下发的注册证明书。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Haxis Fund I LP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5-068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投资”)于2015年5月2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2%)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21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11月18日。并于2015年8月2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7%)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8月27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11月18日。

2015年11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奥康投资的通知,上述两笔质押原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9%)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奥康投资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1,23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73%。其中已质押股票共计74,9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69%。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0日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5-108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双方已完成了华夏电通100%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公司已持有华夏电通100%的股权。

(二) 后续事项
1、 本公司尚需按照《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向栗军等交易对方发行15,967,437股股票,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2、 本公司尚需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09.44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目前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正在进行中。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0日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5-091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收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原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的报告》,中泰证券原指定王初先生和高启洪先生为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自2014年11月2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因现任保荐代表人王初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经申请离职,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泰证券决定授权蔡轲先生接替王初先生担任该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蔡轲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5-090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洪惠平先生的通知,洪惠平先生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1月16日,洪惠平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44,600,000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8%,占其持股总数的60.35%)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华泰证券,用于办理融资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1月16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11月15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止2015年11月15日,洪惠平先生共持有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3,901,5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08%,累计质押股票为72,1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84%,占其持股总数的97.64%。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并签署 相关合伙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48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5-077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一、本次拟投资情况概述
1.为加强对公司在纺织行业细分市场的战略布局,把握国际资源配置全球化的趋势,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能力,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扩大市场销售份额,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嘉麟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嘉麟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为准,服务于嘉麟杰后续的产业并购、投资等业务。
2.2015年11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智义资管就上述事项签署了《合伙协议》。
3. 公司本次与智义资管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了双方就成立产业并购基金及合作方式的初步约定,后续投资运作事项仍须双方进一步协商明确,并在履行完各自内部审批程序和必要的政府审批、备案程序后方可实施,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均具有不确定性。

三、合作各方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说明
1.本次拟合作投资主体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除按本次签署的合伙协议收取基金管理费、业绩奖励(如有)以外,智义资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智义资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智义资管可以直接以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上海嘉麟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国润湖北路913号1幢3层NE区360室
4.法定代表人:吕战斌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7.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该股权投资结构如下,实际控制人吕战斌。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吕战斌	150万元	50%
2	冯涛	90万元	30%
3	上海智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万元	20%
合计		300万元	100%

10、公司业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合作各方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说明
1.本次拟合作投资主体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除按本次签署的合伙协议收取基金管理费、业绩奖励(如有)以外,智义资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智义资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智义资管可以直接以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上海嘉麟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国润湖北路913号1幢3层NE区360室
4.法定代表人:吕战斌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7.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该股权投资结构如下,实际控制人吕战斌。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吕战斌	150万元	50%
2	冯涛	90万元	30%
3	上海智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万元	20%
合计		300万元	100%

10、公司业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合作各方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说明
1.本次拟合作投资主体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除按本次签署的合伙协议收取基金管理费、业绩奖励(如有)以外,智义资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智义资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智义资管可以直接以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上海嘉麟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国润湖北路913号1幢3层NE区360室
4.法定代表人:吕战斌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7.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该股权投资结构如下,实际控制人吕战斌。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吕战斌	150万元	50%
2	冯涛	90万元	30%
3	上海智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万元	20%
合计		300万元	100%

10、公司业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合作各方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说明
1.本次拟合作投资主体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除按本次签署的合伙协议收取基金管理费、业绩奖励(如有)以外,智义资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智义资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智义资管可以直接以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上海嘉麟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国润湖北路913号1幢3层NE区360室
4.法定代表人:吕战斌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7.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该股权投资结构如下,实际控制人吕战斌。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吕战斌	150万元	50%
2	冯涛	90万元	30%
3	上海智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万元	20%
合计		300万元	100%

10、公司业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合作各方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说明
1.本次拟合作投资主体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除按本次签署的合伙协议收取基金管理费、业绩奖励(如有)以外,智义资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智义资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智义资管可以直接以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上海嘉麟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国润湖北路913号1幢3层NE区360室
4.法定代表人:吕战斌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7.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该股权投资结构如下,实际控制人吕战斌。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吕战斌	150万元	50%
2	冯涛	90万元	30%
3	上海智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万元	20%
合计		300万元	100%

10、公司业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合作各方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说明
1.本次拟合作投资主体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除按本次签署的合伙协议收取基金管理费、业绩奖励(如有)以外,智义资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智义资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智义资管可以直接以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上海嘉麟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国润湖北路913号1幢3层NE区360室
4.法定代表人:吕战斌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7.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该股权投资结构如下,实际控制人吕战斌。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吕战斌	150万元	50%
2	冯涛	90万元	30%
3	上海智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万元	20%
合计		300万元	100%

10、公司业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合作各方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说明
1.本次拟合作投资主体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除按本次签署的合伙协议收取基金管理费、业绩奖励(如有)以外,智义资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智义资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智义资管可以直接以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上海嘉麟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国润湖北路913号1幢3层NE区360室
4.法定代表人:吕战斌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7.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该股权投资结构如下,实际控制人吕战斌。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吕战斌	150万元	50%
2	冯涛	90万元	30%
3	上海智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万元	20%
合计		300万元	100%

10、公司业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合作各方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说明
1.本次拟合作投资主体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除按本次签署的合伙协议收取基金管理费、业绩奖励(如有)以外,智义资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智义资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智义资管可以直接以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上海嘉麟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国润湖北路913号1幢3层NE区360室
4.法定代表人:吕战斌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7.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该股权投资结构如下,实际控制人吕战斌。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吕战斌	150万元	50%
2	冯涛	90万元	30%
3	上海智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万元	20%
合计		300万元	100%

10、公司业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合作各方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说明
1.本次拟合作投资主体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除按本次签署的合伙协议收取基金管理费、业绩奖励(如有)以外,智义资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智义资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智义资管可以直接以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上海嘉麟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国润湖北路913号1幢3层NE区360室
4.法定代表人:吕战斌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7.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该股权投资结构如下,实际控制人吕战斌。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吕战斌	150万元	50%
2	冯涛	90万元	30%
3	上海智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万元	20%
合计		300万元	100%

10、公司业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合作各方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说明
1.本次拟合作投资主体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除按本次签署的合伙协议收取基金管理费、业绩奖励(如有)以外,智义资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智义资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智义资管可以直接以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上海嘉麟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国润湖北路913号1幢3层NE区360室
4.法定代表人:吕战斌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7.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该股权投资结构如下,实际控制人吕战斌。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吕战斌	150万元	50%
2	冯涛	90万元	30%
3	上海智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万元	20%
合计		300万元	100%

10、公司业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合作各方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说明
1.本次拟合作投资主体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除按本次签署的合伙协议收取基金管理费、业绩奖励(如有)以外,智义资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智义资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智义资管可以直接以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上海嘉麟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国润湖北路913号1幢3层NE区360室
4.法定代表人:吕战斌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7.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该股权投资结构如下,实际控制人吕战斌。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吕战斌	150万元	50%
2	冯涛	90万元	30%
3	上海智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万元	20%
合计		300万元	100%

10、公司业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合作各方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说明
1.本次拟合作投资主体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除按本次签署的合伙协议收取基金管理费、业绩奖励(如有)以外,智义资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智义资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智义资管可以直接以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上海嘉麟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国润湖北路913号1幢3层NE区360室
4.法定代表人:吕战斌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7.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该股权投资结构如下,实际控制人吕战斌。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吕战斌	150万元	50%
2	冯涛	90万元	30%
3	上海智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万元	20%
合计		300万元	100%

10、公司业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合作各方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说明
1.本次拟合作投资主体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除按本次签署的合伙协议收取基金管理费、业绩奖励(如有)以外,智义资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